

農業科技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廠房 進駐業者招牌廣告設置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04401715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24017321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進駐農業科技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亞太水族中心標準廠房(以下簡稱水族廠房)業者設置招牌廣告，以彰顯業者特色、營造美感氛圍及維護園區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各水族廠房除園區管理機關已於廠房外牆設置之公司招牌廣告外，進駐園區水族廠房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得自行於廠房外牆設置一處招牌廣告，惟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。
前項招牌廣告內容僅限公司中英文名稱、中英文名稱縮寫及品牌標誌(LOGO)，其餘文字、圖樣一律禁止。
- 三、招牌廣告之造型、質感、材料、色彩及字體應與水族廠房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，且須於整體設計時經園區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- 四、業者設置招牌廣告應以懸掛或黏貼方式為之，禁採鑿壁或鑽孔方式，以免水族廠房牆面受損，且不得採側懸式，應採正面式。
- 五、招牌廣告大小及位置需與建築物搭配，比例相稱，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計算，不得超過 4.5 平方公尺，字高不得超過 1.2 公尺，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招牌廣告或加大總面積時，需經園區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- 六、招牌廣告材質應使用一般通用無安全顧慮之金屬、木材、壓克力、安全強化玻璃、卡典希得(電腦割字)等材料製作。
- 七、業者設置招牌廣告時，應依內政部發布之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向園區管理機關申請辦理。

八、園區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查核業者設置情形，如經查核或接獲檢舉並確認違反本須知規定，業者應負修復及還原之責。